

四月三十日

**读经：诗篇 119:89-176；撒下 5-6**

诗篇 119 篇中诗人大量向神的祷告让我实在受益。经常觉得不知道怎么祷告，不知道所祷告的合不合乎神的心意，有没有蒙垂听，我想仔细读着这诗篇中诗人向神的各种呼求，并学会应用到我们的祷告生活中，生命一定会发生变化：

他求神教导、开他的眼睛，赐他悟性，使他明白神的法则，能以判别是非，不是为了增长知识，乃是为了遵行祂命令。

他一再求神保守他的心爱慕神的法度，不让他偏离神的命令、使他远离恶道、远离虚空之事。

他不断地求神以厚恩和慈爱待他、使他坚强、更新他的生命、顾念祂的应许。

在遭遇艰难的时候，他求垂听他的呼求，来扶持、眷顾、安慰、怜悯他。

在面对仇敌之时，他求神除去所受的羞辱、保护他的性命、脱离恶人的欺压、求神拯救、伸冤。

他更是求神能够悦纳他的赞美，常常笑脸垂顾他。

撒下 6:6-8 到了拿艮的禾场，因为牛失前蹄（或作：惊跳），乌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约柜。神耶和華向乌撒发怒，因这错误击杀他，他就死在神的约柜旁。大卫因耶和華击杀（原文作闯杀）乌撒，心里愁烦，就称那地方为毗列斯乌撒，直到今日。

摘录一段《圣经提要》中的话：

*乌撒的故事（撒下六2~8）是再一次教训我们，事奉神的事不是讲动机如何好，步骤如何必要，果效如何有利...乃是讲神的旨意和定规究竟是如何。用新车及牛来运约柜，这不是神所定规的方法；神宁可让约柜流落在外面，而不能更改它必须由利未人来抬的规定。虽然属犹大支派的乌撒是何等热心，伸出手来扶住约柜，不让它倾倒；可是神宁可它跌得粉碎，而不能失去它分别为圣的见证。所以让我们注意在事奉上有否乌撒的手。*

的确，这些解释就算我们理智上明白了，但是情感上还是会觉得难以接受，所以就天然感情来说，难受是正常的，不要说我们了，大卫碰到这样的事情，也愁烦，会惧怕，有的译本还提到他的反应是“生气”。说实在的，这些的难受痛苦，也是十字架在我们天然生命中工作的一个结果。不过正如弟兄说的，就算如此，我们还是愿意继续相信神，敬畏祂，降伏在祂手中，这也就是一个“舍己”的过程。

这的确是非常不容易学的一个功课，因为这里对付的，是天然人“己”里面的“好”，而且是我们认为最高尚，最好的那部分。就好象如果一个十恶不赦的人没有接受主，死了，灵魂沉沦，我们提到神的公义，会比较好接受，觉得这是罪有应得。但是如果是一个我们非常敬仰、品性高尚、行为廉洁的人不接受主，死了，灵魂沉沦，我们就难以接受这也表明了神的公义。

但是圣经明明说了，人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因此罪的工价就是死。不管我们外面的表现是好是坏，是高尚是卑贱，就天然人来说，我们都是罪人，因此都在死的权势之下，结局都是沉沦。只有接受救恩，重生得救，得了神的生命，这个新生命是从神而来，是胜过死亡的。

所以属灵上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，就是源头比表现重要。人总是看表现来做判断，但神是看源头来进行审判。出于神的，是属灵的，为神所接纳，不至于朽坏，是胜过死的；出于天然人的，为神所弃绝，总会朽坏，衰残，灭亡。这的确是很严肃，但又不大容易被我们接受和信服的一个原则。

“乌撒的手”就是代表了人用自己的热心和看以为好的方式，是出于天然肉体而不是遵循神的旨意方式来事奉神。我要是凭着自己的喜好享受世界上的罪中之乐，被神惩戒，比较好接受；我要是去拜偶像，或者行圣经中神明明禁止的外邦人凭自己想象去做的“拜神”的事情，被神惩戒，也比较好接受；但是如果我是凭着自己的热心，去传福音，去带领聚会，去解释圣经，去“开创教会”而被神惩戒、拒绝，就比较难接受，因为我们觉得这些都是事奉神的“好事”。

但事实上，如此行，那个源头还是出于“天然人”，出于“己”的，本质上跟前面的行为是一样的。所以这是我们需要学习的，碰到事情，不要光看外面的行为表现好不好，要在神面前求问，求光照，让我们能够分辨清楚，事情的源头是什么，是出于天然人，还是出于神？